**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平龙政土〔2021〕5 号**

为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平龙政土〔2021〕4号**）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和权属**

本次拟征收地块位于龙河街道办事处嘴陈社区，东至嘴陈社区集体土地，西至嘴陈社区集体土地，北至宝丰姚店铺，南至宝丰草场。土地总面积5.9376公顷（其中耕地5.6585公顷、交通用地0.134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145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公布的石龙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石龙区财政拨付龙河街道办事处，由办事处负责组织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依法依规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区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5.4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388.3190万元，由区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龙河街道办事处嘴陈社区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被征地集体组织、附着物青苗所有者和国土资源局共同清点、签字确认，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如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社区为单位，向石龙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石龙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2021年 3月2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